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8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249,572.02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 1.建设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竟拍土地风险:本项目建设的土地需采取招拍挂方式,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 3.市场风险: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研发投入与人才储备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将存在产能过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在杭州华东地区的市场,提升公司在家具行业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于2021年9月10日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249,572.02万元投资建设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购地及建设主体;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浙江浙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创”)等公司参股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顾家梅林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购地及建设主体,顾家梅林和浙江浙创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

2.投资方式:本项目拟在杭州钱塘新区建设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从事家具高端软体沙发、高端智能沙发、高端床垫、智能控制系统功能沙发、电机及配套、智能系统配套等家具产业链产品的生产,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AI/VR等新技术,打造智能化工厂,建设工业4.0级先进制造生产线,实现家居生产全流程智能制造。

项目总投资额为249,572.02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成本为22,151.46万元,占比8.88%;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建筑工程129,250.00万元,占比51.39%;生产、检测及配套设施等66,000.00万元,占比26.44%;其他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为43,170.57万元,占比17.30%。

3.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本项目用地约430亩,预计于2022年一季度开工,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预计在2023年年底首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期建设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增长节奏,决定后期工程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完成投资约43.5亿元。

4.可行性分析

现代技术进步促使家居行业日益规模化,成本及价格的剧烈变化将迅速打破原有竞争格局,在新的产业发展阶段中,家居行业的竞争升级将成为必然,未来中国家居行业将朝着智能化、规模化、品牌化三个方向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居住环境品质的逐步重视,不同消费群体对家居用品的个性化、智能化、健康化和功能化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项目通过高端软体沙发、高端智能功能沙发、高端床垫制造、智能控制系统功能沙发及定制、电机及配套、智能系统配套等家具产业链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家具产业链。

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拥有产能接近43.5亿件的工厂,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供货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市场占有率提升,提供坚实的保障。

经估算,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约43.5亿元,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26.24个月。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在技术、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具有可行性。

5.相关风险提示: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投资进展公告以及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协议及相关事宜等。

###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江干区钱江新城钱江新城三丰路189号  
经营范围:生产:软体家具(沙发、床、餐椅、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及批发;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及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其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家居设计;家具安装服务;室内装修装饰;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浙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前进街道江东三路3888号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具制造;家具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机械零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器辅件销售;灯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参股公司:顾家家居持有浙江浙创100%的股权  
参股公司:浙江浙创持有浙江浙创100%的股权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向: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项目名称: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从事高端软体沙发、高端智能功能沙发、高端床垫、智能控制系统功能沙发、电机及配套、智能系统配套等家具产业链产品的生产,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AI/VR等新技术,打造智能化工厂,建设工业4.0级先进制造生产线,实现家居生产全流程智能制造。

4.项目投资与融资:乙方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5.项目用地:用地面积约430亩,分150亩和271亩两个地块。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政府有权部门颁发的土地权证记载面积为准。

6.土地价款:土地费用按50%、5%、依法依地定价参与土地招拍挂。

7.土地挂牌时间:项目一用地上限159亩,争取于2021年10月上拍挂;二期用地271亩,争取于2022年9月前挂牌。

8.建设进度:项目可分期开发建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36个月内建成竣工验收。

9.违约责任:若乙方拿到土地后出现违约,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10.争议的解决: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变更和争议的解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11.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助于华东地区生产基地,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本地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企业地位。

本项目用地约430亩,预计于2022年一季度开工,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预计在2023年年底首期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总投资约43.5亿元。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建设审批流程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土地需采取招拍挂方式,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二)竟拍土地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土地需采取招拍挂方式,土地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38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8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不超过8.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形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化工”)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10)、“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1-016)、“弘业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弘业化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就弘业技术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织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投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弘业化工资产总额为1,625,792,991.86元,负债总额为460,431,542.92元;2020年度,弘业化工实现营业收入1,144,877,989.61元,实现净利润27,375,266.79元。(以上弘业化工公司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弘业化工资产总额为1,557,134,453.36元,负债总额为382,174,863.33元;2021年1-6月,弘业化工实现营业收入722,217,076.14元,实现净利润9,598,141.09元。

股权结构:弘业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2.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炎华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招标投标、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算、技术培训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工程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1-050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逾期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概述及案件情况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的通讯器材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公司对通讯器材业务客户哈喽综合保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喽保理”)应收款项128,039,427.00元,截至到期日2021年9月30日。针对上述应收款项逾期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9月1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21年9月1日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概述

公司经营管理的通讯器材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讯器材业务客户哈喽保理公司在尾款到期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逾期应收款项为128,039,427.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8%。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就哈喽保理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告“三、诉讼进展”。

2、哈喽保理公司已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按照合同约定向哈喽保理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但哈喽保理公司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喽保理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41,410,521.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二

1.案件背景

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哈喽保理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4,706,943.00元,并就剩余货款42,362,487.00元向公司出具了2021年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前述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哈喽保理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但哈喽保理公司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喽保理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42,362,487.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三

1.案件背景

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哈喽保理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41,266,419.00元,并就剩余货款44,266,419.00元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但哈喽保理公司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喽保理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44,266,419.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逾期及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公司已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高松

被告:哈喽综合保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区华茂大道号  
法定代表人:陈耀英

2021年2月22日,公司与哈喽保理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49,184,910.00元。哈喽保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保证金4,918,491.00元,并就剩余货款44,266,419.00元向公司出具了2021年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前述商业承兑汇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哈喽保理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但哈喽保理公司未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向公司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喽保理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剩余货款人民币44,266,419.00元及对应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和律师费。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三

1.案件背景

2021年2月2日,公司与哈喽保理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3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8%。鉴于公司应收款项逾期金额较大,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已提起诉讼,但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公司不能判断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体坏账金额将在半年度审计师审核后披露。

公司通信器材业务的主要客户、客户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匹配度、客户支付能力、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当前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逾期通讯器材业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601328 编号:临2021-03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8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适用于A股股东)
-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8日 9:30-11:3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8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3	关于李彦峰先生生成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东大会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行使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会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通知》(2021)司证字(0908-4)号,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719,107股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274,739股和限售流通股4,444,368股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冻结期限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冻结/质押	冻结/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质押起始日期	冻结/质押到期日期	冻结/质押用途
王珍海	否	14,274,739股	68.26%	4.28%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珍海	否	4,444,368股	20.63%	1.34%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719,107股	88.89%	5.63%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申请人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珍海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9)鲁0681民诉1663号、6636、6637、6638号民事调解书和(2019)鲁仲字第668、661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0681执3023、3026、3027和(2020)鲁0681执30、31号和(2021)鲁0681执恢13、486号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8,719,107股进行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三、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珍海	21,542,414股	64.7%	21,542,414股	100%	64.7%
合计	21,542,414股	64.7%	21,542,414股	100%	64.7%

四、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说明及解决措施

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涉案金额本金合计25,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77%。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除。

五、其他说明和风险揭示

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54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7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从银行转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南通市崇川区法院冻结,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户(江苏银行南通城东支行)和三个一般户(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南通人民路支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被冻结,以上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为639,857.94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户(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和一个一般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美元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美元户)、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新闻支行、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南区支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被冻结,以上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约为4,228,726.71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约为4,868,584.65元,占公司2021年半年度净资产的23.37%。自2021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金额的18.95%。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项规定的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详情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争取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通知,公司管理层将就上述事项积极与银行等有关各方进行沟通、核实,并向相关法院提交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了解相关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资金来源,以尽早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紧张局面。

3.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4.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四、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五、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六、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七、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八、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九、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十、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